

**给持份者关于由 9 月中起全面恢复法庭事务的通知**  
(截止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情况)

**(I) 整体安排**

司法机构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宣布，因应公共卫生情况近期渐趋稳定，司法机构决定由 9 月 15 日起逐步并有序地全面恢复法庭事务，同时将继续实施适当的社交距离及人流管理措施，确保法院在情况许可下继续安全地处理事务。

**(II) 法庭程序**

2. 法庭程序将尽可能由 9 月 15 日起全面恢复。视乎法庭指示，法庭聆讯可能会整天而非半天进行。然而，为达致保持社交距离和人流管理的目的，涉及大量法庭使用者的法庭程序会继续排期在适当时间和分隔时段进行聆讯。

3. 有陪审团参与的新审讯程序及有陪审团参与的新死因研讯亦会逐步回复正常。原订于 9 月中起展开有陪审团参与的新审讯或新死因研讯，诉讼各方已获通知或将获通知。由 10 月初开始，除非法庭另有通知，否则所有有陪审团参与的新审讯程序及新死因研讯会如期进行。

**(III) 登记处及会计部**

4. 为使各级法院的登记处及会计部能够有序和逐步恢复服务：

- (a) 由 9 月 15 日起，柜枱数目将回复至正常水平；以及
- (b) 由 9 月 28 日起，恢复登记处及会计部的正常办公时间（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2 时至 5 时 30 分）。

为确保社交距离，部分登记处的扩展范围或会因应预期的案件量而保留一段时间。

5. 由于登记处服务将于 9 月 28 日起恢复正常，所有派筹安排将会停止。而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审裁处的登记处及会计部则会实施下述人流管理措施：

- (a) 法庭使用者可直接前往相关登记处和会计部办理所需事宜；
- (b) 登记处和会计部在整段办公时间内将维持人数限制及社交距离规定；
- (c) 有需要时，在指定范围实施特别排队安排或其他人流管理措施；以及
- (d) 登记处和会计部不会向下午 4 时 45 分后抵达相关楼层的法庭使用者提供服务。

6. 上述人流管理新安排需要法庭使用者（尤其是律师事务所）的充分合作。司法机构呼吁所有法庭使用者避免于繁忙时段（例如上、下午的较后时段）前往登记处及会计部。

#### **(IV) 司法机构的其他办事处**

7. 由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所有为法庭使用者及公众人士提供支援服务的其他办事处亦会逐步恢复服务。

8. 设于高等法院大楼（“高院大楼”）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会迁回低层一楼，并恢复查询服务。设于高院大楼的投诉组服务柜枱亦会恢复运作。

9. 有关办事处的办公时间亦将如附件所载分阶段恢复正常。

10. 高等法院大楼餐厅将于 9 月 23 日重开，并适当地调整餐桌数目和距离；西九龙法院大楼小食部则于 9 月 28 日重开。

## (V) 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

11. 司法机构会维持适切的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包括加强清洁和消毒公众地方和职员区域、要求所有进入法院大楼的人士须接受强制体温检测和时刻佩戴口罩（除非法官或司法人员另有指示）、在不同位置提供消毒搓手液，以及在法庭内的适当位置安装保护屏风及隔板。

12. 所有法庭使用者，包括诉讼各方和法律代表，如发烧或体温偏高，及 / 或正接受任何规定的检疫或医学监察，将不获准进入法院大楼。他们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向法庭申请缺席许可或通知法庭缺席的原因。

13. 法庭内的公众席和法庭大堂会继续采用棋盘式座位安排，座位数目减少约一半。司法机构在有需要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会安排转播法庭程序。此外，法庭大堂、登记处和会计部等范围将继续实施人数限制及入场限制。司法机构会在合适的情况下实施排队或其他人流管理措施。法庭使用者应听从司法机构员工和保安人员的指示。

## (VI) 联络

14. 如持份者对上述事宜的详细安排有任何疑问，请联络相关法院的下列人员：

### (a) 终审法院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终审法院）区慧德女士，电话：2123 0054
- 热线：2123 0123

### (b) 高等法院

#### 高等法院登记处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资源中心）曾康健先生，电话：

- 2825 0571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高等法院登记处）颜家俊先生，电话：2825 0401
- 热线：2523 2212

上诉案件登记处和刑事及民事案件登记处

- 书记主任邓佩仪女士，电话：2825 4383
- 司法书记（民事）梁翠云女士，电话：2825 4672
- 热线：2523 2212

遗产承办处

- 总遗产事务主任黄洁嫦女士，电话：2825 0619
- 高级遗产事务主任庄启斌先生，电话：2825 0620
- 热线：2840 1683

(c) 竞争事务审裁处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竞争事务审裁处）王淑娴女士，电话：2825 0347
- 热线：2825 0426

(d) 区域法院

- 总司法书记（法庭）曾瑞华女士，电话：2582 4000
- 总司法书记（登记处）谭丽芬女士，电话：2582 4200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登记处）1 刘国荣先生，电话：2582 5368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登记处）2 郭展婷女士，电话：2504 0766

- 热线：2845 5696

(e) 家事法庭

- 总司法书记（家事法庭）林秀霞女士，电话：2582 5370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家事法庭）黄可欣女士，电话：2582 5373
- 热线：2840 1218

(f) 土地审裁处

- 总司法书记（土地审裁处）梁美心女士，电话：2170 3815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土地审裁处）李志芬女士，电话：2170 3818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土地审裁处）陈振邦先生，电话：2170 3825
- 热线：2771 3034

(g) 劳资审裁处

- 劳资审裁处司法常务主任陈楚观先生，电话：2625 3200
- 劳资审裁处副司法常务主任马韵珊女士，电话：2625 3226
- 热线：2625 0020

(h) 小额钱债审裁处

- 总司法书记（小额钱债审裁处）徐智韵女士，电话：3916 6401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小额钱债审裁处）罗月欢女士，电话：3916 6459

- 热线：2877 4068

(i) 裁判法院

- 高级司法行政主任（裁判法院）郭焕桦女士，电话：  
3916 6389
- 热线：2677 8373

东区裁判法院

- 书记长孙雷先生，电话：2886 6756
- 副书记长谢明智先生，电话：2886 6496

九龙城裁判法院

- 书记长叶惠玲女士，电话：2767 3281
- 副书记长何悦珊女士，电话：2767 3283

观塘裁判法院

- 书记长江卓盈女士，电话：2772 9230
- 副书记长李少玲女士，电话：2772 9232

西九龙裁判法院

- 书记长洪方平女士，电话：3916 6152
- 副书记长欧志明先生，电话：3916 6154

粉岭裁判法院

- 书记长黎秀珠女士，电话：2682 7710
- 副书记长陈绮雯女士，电话：2682 7711

沙田裁判法院

- 书记长陈家禧先生，电话：2694 2309

- 副书记长梁庆昭先生，电话：2694 2310

屯门裁判法院

- 书记长钟耀燊先生，电话：2452 8222
- 副书记长梁丽霞女士，电话：2452 8134

(j) 淫褻物品审裁处

- 登记处主管温艳英女士，电话：3916 6302

(k) 死因裁判法庭

- 死因裁判官书记李丽芳女士，电话：3916 6201
- 副死因裁判官书记李嘉良先生，电话：3916 6202

(l) 与人流管理安排有关的事宜

- 总司法行政主任（产业）文定兴先生，电话：2867 2140
- 总司法行政主任（法庭保安）刘嘉伟先生，电话：2867 2172

**(VII) 进一步最新情况**

15. 司法机构将密切监察公共卫生情况，以便在有需要时对上述安排作出调整。若有进一步变动，我们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发放资讯。

16. 司法机构会继续把最新资讯上载至司法机构网站（[www.judiciary.hk](http://www.judiciary.hk)）上的专项网页，包括审讯案件表、所有关于司法机构事务的安排和法庭使用者应注意的事项。请持份者务必参阅网站上的最新资讯。

17. 请大律师公会和律师会继续提醒会员查阅司法机构网站以取得最新资讯。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0年9月15日



**提供支援服务的司法机构办事处  
服务恢复正常后的办公时间**

| 办事处 / 公众柜枱                  | 正常开放时间                                 |
|-----------------------------|--|
| <b>由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b>   |  |
| ➤ 于湾仔法院大楼的法庭语文组<br>核证译文服务柜枱 |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br>下午 2 时至 5 时 30 分 |
| ➤ 于不同法院大楼的执达主任办事处<br>公众柜枱   |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br>下午 2 时至 5 时 30 分 |
| ➤ 于湾仔法院大楼的综合调解办事处           |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br>下午 2 时至 6 时           |
| ➤ 高等法院图书馆                   |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6 时                     |
| ➤ 于土地审裁处的建筑物管理调解<br>统筹主任办事处 |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br>下午 2 时至 5 时           |
| ➤ 于高等法院大楼的投诉组               |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br>下午 2 时至 6 时      |
| <b>由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b>   |  |
| ➤ 于高等法院大楼的无律师代表<br>诉讼人资源中心  |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br>下午 2 时至 6 时      |
| ➤ 小额钱债审裁处资讯中心               |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br>下午 2 时至 5 时 30 分 |

备注：上述办事处于星期一至五开放（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